

中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九职院党字〔2023〕30号

关于徐文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中层部门：

经2023年8月14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徐文雅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副科级秘书（试用期一年）；

洪菁同志任院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试用期一年）；

陈丹羽同志任院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试用期一年）；

付浩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试用期一年）；

徐娟同志任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王琪同志任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农春榕同志任纪委综合办公室副科级纪检员（试用期一年）；

黄选伟同志任纪委监督检查室副科级纪检员（试用期一年）；

夏楠同志任人事处劳资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徐英同志任教务处质量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杨微同志任财务处财务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冯婷同志任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付相尊同志任保卫处平安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张静同志任团委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赵珂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教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童竟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学生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李遂意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教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凌云霞飞同志任船舶工程学院学生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连飞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教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汪卉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张瑞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教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孙楠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章雯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熊冬萍同志任图书馆资源建设服务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14日起算。

经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陈滢同志正式任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中心）副院长（副主任），正科级，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中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